## 〈附件二〉提案簡報

(請於競賽網站下載提案簡報格式)

註：

* + 1. 檔案格式限PDF，限10MB以內，尺寸16:9。
    2. 簡報設計模板不限於使用執行單位提供之樣板，惟內容架構及呈現順序請勿更動，並於簡報封面標示出題企業名稱及參賽企業名稱。

## 〈附件三〉智慧財產權授權聲明書

**智慧財產權授權聲明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參賽企業名稱)參與《2023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茲同意將參賽提案就下列智慧財產權及比賽相關肖像權，授權予出題企業、主辦及執行單位利用，內容如下：

1. 參賽提案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於提出該參賽提案之參賽企業擁有**。本競賽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鼓勵出題企業與參賽企業進行不限於任何形式之後續合作，**參賽企業擁有自行運用其參賽提案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印製及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
2. 參賽企業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就其提出之參賽提案，於**任何本競賽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等相關公開版面上使用**，且得以不限地區、無償、永久且公開之形式使用。
3. 參賽企業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以各種合法正當播映管道、印刷方式、現有及日後發明之方式或媒介呈現參賽提案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修飾、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使用參賽提案)，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參賽企業審核同意。
4. 參賽企業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以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指定執行本競賽之業務人員於競賽期間**安排攝影、錄影**，並得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利用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參賽企業與其團隊人員之肖像及聲音。
5. 參賽企業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若因利用授權標的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主張權利時，參賽企業應依據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費、律師費、訴訟費用、差旅費或和解金。

立同意書人：

(公司大小章及代表人簽章)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四〉保密同意書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稱「接受方」)參與《2023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以下稱「本競賽」)，於本競賽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為保持其秘密性，接受方同意恪遵本保密同意書(以下稱「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若有違反，機密資訊所有人(包括參賽企業及出題企業)得向接受方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接受方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接受方亦應負賠償責任：

1. 本同意書所稱「機密資訊」係指基於參與本競賽之目的，告知或提供接受方商業上、技術上未公開之資訊，惟該資訊以書面方式揭露時應已標明「機密」、「限閱」或類似用語，或以口頭方式揭露時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指明其屬機密資訊。
2. 下列資訊不屬於本同意書所指機密資訊之範疇：
3. 接受方於本同意書簽署前業已知悉或取得之資訊；
4. 於揭露前已為公眾所知悉，或非因可歸責接受方之事由而致公開之資訊；
5. 接受方自第三方合法知悉或取得之資訊；及
6. 由接受方獨立開發獲致之資訊。
7. 接受方對於機密資訊應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機密資訊所有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機密資訊，且不得於本競賽目的以外為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他方之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8. 為執行本競賽之目的，接受方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其代表人、董事、經理人、代理人、受僱人或顧問等必要知悉之人(以下稱「必要人員」)，惟接受方應確保其必要人員就接受方之機密資訊負與本同意書相同之保密義務，且其必要人員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競賽而失其效力。
9. 接受方得依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命令提交機密資訊，惟其應立即通知機密資訊所有人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10. 本同意書自底頁所載日起生效，且於本同意書有效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時，接受方於本同意書下之保密責任仍應有效存續。
11. 本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同意書所生或與本同意書相關之任何爭議，接受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接受方及執行單位各執存一份。

(請填寫以下資訊並用印公司大小章)

接受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2023 年　 　月　　　日

## 

## 〈附件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國立高雄大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好，

　　感謝參與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因「企業新創共創發展計畫」及「南臺灣新創鏈結應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辦理之活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1. 蒐集目的及類別：為提供本處或執行單位辦理內部作業管理、通知聯繫、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身分證字號、職稱、電話／分機、Email、聯繫(公司)地址。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處或執行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3.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本處或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4.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處或執行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5. 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之服務窗口(電話：(02)2577-4249#543、[hello@startupterrace.tw](mailto:hello@startupterrace.tw) ；(07)338-3827#310、[hello@yawan-startup.tw](mailto:hello@yawan-startup.tw))。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進行反映。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勾選「我同意」授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2.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勾選「我同意」授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國立高雄大學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國立高雄大學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線上填報之參賽企業成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參賽企業若任一企業成員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填具【附件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2023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